

利益重於文化

劉小楓

近年來，亨廷頓教授的學術視點聚注於文化宗教傳統與當代國家政治行為之關係。1991年亨氏出版《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一書，力圖論證文化宗教傳統對現代國家民主政體之建構可能性的規約性關聯。這一課題實為韋伯命題的經驗性實證研究之延伸，並未有理論預設構架上的實質擴展。此外，就民主政體作為一種政治制度而言，文化宗教傳統與民主政體之建構的關係，尚是一項遠較寬泛的帶鬆弛性的題域，因為，文化宗教傳統和民主政體這兩個題域都相當龐然。當亨氏新近撰文討論文化宗教傳統與當今國際政治之形態結構和未然趨勢的關係時，題域相對緊縮了。這有利於人們審視亨氏的理論預設的基礎和有效性。

國家之間的政治行為是勢力—利益行為，國家之間的關係是勢力—利益關係。亨文在結尾處開具出政治處方：西方國家有必要「維持必要的經濟和軍事力量，以保護在非西方文化國家的關係中的自身利益」。可見，他是從政治利益的基點出發來伸論其文化衝突論的。批評亨氏的分析立場帶有西方中心論的色彩，難免差強人意。在這篇帶有為國家外交政策進諫性質的政治學論文中，亨氏之西方中心論立場是再自然不過的合理行為。亨文之課題定位既非一般社會理論亦非比較宗教學。

在以勢力—利益為基本訴求的政治行為域中，精神性的文化宗教傳統究竟有多大的規約力？某個個體身位以精神理念規約性地制約自身的物質—利益行為，是可設想的（禁慾主義者）。某個群體身位（國家）的如此行為也是可設想的（如佛教國家）。但是，如果考量的是群體身位之間的關係，這種規約力可設想的程度會大大減小，尤其當題域所涉乃當今的國際政治。群際和國際間的行為動機之利益訴求程度遠遠高於個體間的行為動機之利益訴求程度。

亨氏的設論把精神性的文化宗教傳統對一個現代主權國家的國際政治行為之規約力可設想的程度提高，以致於主張：民族國家儘管仍在世界事務中扮演「最有份量的角色」，但國際政治的主要衝突根源將是文化性的，文化族群之間的衝突將取代意識形態之間的衝突。亨氏在界定其「文明」術詞的用法時，既指出了質料—制度性因素（語言、歷史、習俗），亦強調了精神—價值性因素（上帝觀、人觀、倫理觀）。就亨氏的設論而言，後一種因素更為重要，因此方能與取代意識形態衝突論相吻合（所以他在回答文明為何會產生齟齬時予以強調）。

如果亨氏的設論成立，則意味着精神—價值性的文化身分認同在政治行為中將約束甚至改塑利益原則(但他的論述結論卻返回到這一原則)。他列舉了諸多現實政治事例來支持其設論，但相反的例證並不難找到：冷戰時代，出於國家利益，中國同與其意識形態相左的美國聯手抗衡與其意識形態相同的蘇俄；為了國家利益，所謂儒家國家之間曾展開過、將來還可能展開惡戰。亨氏之設論(文化衝突)顯得是一種出於政治利益原則的利益性話語。

亨氏兩次着重伸言，他並不打算主張民族國家會行將消失或減輕份量。但他為現代國際政治史設定的邏輯是：民族國家衝突取代了國君衝突，意識形態衝突取代了民族國家衝突，而今，文化宗教衝突將取代意識形態衝突。由此，亨氏之設論便涉及到現代化理論的題域。可以問的是：民族國家衝突是否已被取代了？

現代化過程是政治經濟制度和秩序的轉型過程，其中，民族—地域性國家之形成，解脫大帝國政制，是重要標識之一，路德的抗羅主張有相當的民族訴求基因。蘇聯解體後，獨立國家及其使館倍增，台灣也有加入聯合國的要求；凡此均表明，迄今為止，民族—地域性國家之形成過程尚未終止——衝突因而並未終止。此一過程中的利益衝突或利益聯合恐怕仍為當今國際政治衝突之主要根源。值得考慮的是，南斯拉夫衝突究竟是文明間的斷層線衝突抑或是民族—地域性國家成形之利益訴求衝突。

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作為意識形態，乃是現代化過程的不同走向之價值符號，是兩種現代化之政治經濟制度的理念形態，它們至多抑制而非取代了民族—地域性國家的利益訴求(鐵托事件、匈牙利事件、布拉格之春)。

政治經濟制度和秩序之轉型(現代化)過程與諸文化宗教傳統之張力關係，文中至少被看輕了。亨文之設論涉及到文化宗教的類型，從現代學的類型學來看，亨氏經營的論點尚不足以修改經典的類型學的理論框架。在現代學中，狄爾泰率先提出類型學論點：猶太—基督教型、希臘型、羅馬型文化理念與現代型文化理念構成張力關係；韋伯類型學亦將現代型文化制度與諸傳統宗教文化制度(包括孕生資本主義之基督新教)加以比較；特洛爾奇的類型論着眼於現代型文化理念與古代、基督教(中古)和德意志諸文化理念之間的張力；舍勒關注現代精神氣質與希臘、印度、中古之精神氣質的類型比較。在現代學經典學者那裏，無論文化宗教傳統的類型如何設定，現代型政治經濟制度和文化理念總是作為自足類型來把握的，並與任何傳統文化宗教類型構成緊張關係。

民族—地域性國家之擴散性建構是現代型文化理念之政治層面，它與任一(包括民族國家自身所有的)文化宗教傳統相衝突。亨氏之文化衝突論顯得在預示國際政治衝突會回返前現代，對此，我尚未見到他出示有力的論點和論據。無論從設論根據還是就現實之解釋效力來看，我均不以為亨氏之文明衝突論有多大的吸引力。文化宗教傳統之間的衝突是有的，但它的場所(至少首先)不在國際政治之域。

劉小楓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員